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招标及论证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院采购行为，维护医院利益，提高投资效率和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条例，参照北京大学医学部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第六医院范围内的各种采购行为（不包括基建招投标）的管理工作。
2. 凡使用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管理的各类资金采购货物、服务的行为，均应按本办法实施采购管理。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有偿取得货物、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及雇佣等。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资产、批量耗材及办公家具用品等。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第四条** 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采购活动，不得将应当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采购。

**第五条** 与采购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人，在采购全过程中应当自行回避、申请回避或指令回避。医院纪委依法对招标采购活动实施全程监督，组织查处违纪违规行为，招标采购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无条件接受院纪委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督。

采购相关管理部门及人员应当廉洁自律，保守秘密，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第二章 采购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医院设立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主管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全体党政院领导组成，主要职责：

1. 领导招标采购工作；
2. 决定招标采购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 审查招标采购工作的规章制度；
4. 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要问题；
5. 研究处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质疑和投诉。

**第七条** 医院设立招标采购工作小组，由主管采购相关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党院办、审计室、计财处、法律事务小组、总务处、基建处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有：

（一）转签审核采购方式及公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含清单）、招标控制价等；

（二）讨论确定采购方式；

（三）参与招标项目的合同审核；

（四）参与50万元及以上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五）制定修改采购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六）讨论确定年度采购限额标准目录，并上报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招标及论证采购工作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 总务处（或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另有授权指定部门）负责组织召开招标采购工作小组例会，组织协调编拟采购相关文件，重点审核项目的专业技术内容、办理中标及签订合同等手续；

（二）计财处对项目所涉及的资金问题以及投标过程中涉及财务的相关问题进行重点审核；

（三）审计室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招标采购实施审计职责，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项目合同等进行审计；

（四）法律事务小组对整个招投标程序、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合法性进行重点审核；

（五）使用（或主管）部门提出并确认项目的功能需求等。

**第九条** 医院采购实行集中采购与日常零星采购相结合，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定期修订并报院党政联席会批准确定。

第三章 采购方式

**第十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集中采购按照项目限额标准分别采取委托招标、自行采购论证、采购平台等方式，具体限额标准详见《北京大学第六医院资产设备采购实施细则》（试行），零星采购按照《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日常用品采购流程及制度》（试行）执行。

采购方式的选择必须依法依规，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应当采用的公开采购方式，采购方式经招标采购工作小组讨论后确定，并报院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审批，获批后原件交总务处备案存档，复印件交存纪委办公室存档。

符合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细则执行。

委托招标是指医院委托具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组织的招标，包括法定必须委托招标的项目和医院自愿进行委托招标的项目。

预算超过50万（含）的采购项目均应进行委托招标。

自行采购论证是指由医院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主要涉及未达到规定必须委托招标规模要求的项目，采购方式为自行公开招标论证、自行邀请招标论证、议标论证。

预算超过10万（含）小于50万的采购项目均应由医院统一组织自行公开招标论证（另有限额标准的除外）。

**第四章 采购程序**

**第十一条** 严格按照财政年度部门报批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有计划地进行采购（详见招标及论证采购流程）。

**第十二条**总务处为招标采购具体执行部门，按规定收集归纳详细的招标采购申报文件，完成采购前准备。

招标采购申报文件内容应包括：

（一）采购项目名称、技术参数、数量、预算金额等；

（二）项目立项论证报告（复印件）；

（三）购置论证表（复印件）；

（四）项目获批及经费来源证明（复印件）；

（五）经专家论证过的详细的技术条款（复印件）（50万元及以上设备）。

招标采购工作小组讨论确定采购方式，并报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审批

收到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关于采购方式的书面批复后进行项目的采购实施。

**第十三条** 委托招标的招标方式及相关程序由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医院自行采购论证的方式及相关程序依照我院的相关规定执行，自行采购项目的论证方式包括自行公开招标论证、自行邀请招标论证及议标论证。

自行公开招标论证，是指在北京大学医学部网页或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网页发布招标信息公告，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对报名的投标人进行资质初审，确定合格的投标单位；若报名单位过多，以资格预审的办法选择入围单位，确定不少于三家不特定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采购方式。

自行邀请招标论证，是指招标采购工作小组依法依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三家以上潜在投标人，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

议标论证，是指谈判性采购，即与潜在投标人通过一对一谈判而最终达到采购目的的一种采购方式。

**第十四条** 委托招标项目的适用范围：

（一）法定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规模标准，依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二）虽未达到法定必须招标的范围，单项合同估算价达到医院规定委托招标限额的项目；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其他项目，经招标工作小组讨论同意后实行委托招标。

**第十五条** 自行公开招标论证项目的适用范围：

凡达到医院规定进行自行公开招标论证限额的，但未达到委托公开招投标限额的项目。

**第十六条** 采用自行公开招标论证方式，发布公告后企业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少于三家，在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后潜在投标人仍少于三家的，经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同意并报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后，可采取自行邀请招标论证的形式进行采购，如自行邀请投标人仍不足三家，经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同意并报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后可采用议标论证的形式进行采购，整个过程资料必须完整进行备案。

**第十七条** 由招标采购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抽取相关专家组建院内招标采购论证小组，由使用方代表、审计、经济专家（计财处）、技术专家及综合性专家等成员组成，人数不能少于5人，且应为单数，对院内自行招标的项目进行评标。

建立院内专家库：

经济专家库成员由计财处推荐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技术专家库由医疗、科研、医技、护理、总务及基建等部门推荐相关专业技术骨干人员组成；

综合专家库由支部书记、职能处室负责人及行政管理骨干成员组成；

专家库成员均采取自愿原则，由招标采购工作小组遴选，年度更新，最终由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决定专家库名单进行年度备案；

聘请院外相关专业人员组建院外专家库。

**第十八条** 自行公开招标由总务处（或招标采购工作小组指定执行部门）负责协调编拟招标文件，并经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核确认后发布招标信息，按规定时间接受投标文件，召集组建招标采购论证小组，组织开、评标。

**第十九条** 自行邀请招标由招标采购工作小组组织，总务处具体负责，对项目进行调研，依据项目相应资格条件初步确定供应商遴选名单，并从入围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三家以上的潜在投标人邀请参与投标，并召集组建招标采购论证小组，组织开、评标。

**第二十条** 议标论证由医院招标采购工作小组组织，总务处具体执行，具体组织方式如下：

1、项目经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可组织议标，并按规定备案。

2、组建议标小组，原则上应由院分管领导牵头，项目申请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共同参与，人数应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3、邀请符合项目资质要求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由其出具报价并进行谈判。

第五章 **资产设备采购合同**

**第二十一条** 凡资产设备的购置，原则上都应签订合同,做为买卖双方的法律依据和保障。1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应签订合同，合同一式4份（另行规定的除外）；金额在1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日常物品采购应签订供货协议，并严格按照《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对外签订合同实施办法》执行。

总务处（或医院另行制定部门）经授权办理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对外签订资产设备购销合同，负责监督合同的执行、处理相关的合同纠纷并对合同书按照医院要求进行管理及存档。

第六章 招标监督

**第二十二条** 采购活动实行备案制，将采购过程、评标结果等形成纪要归档并按医院纪委要求备案。

**第二十三条** 在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与中标无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我院的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罚。

（一）潜在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采购论证工作相关人员行贿或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二）招标人向潜在投标人违规泄露标底的或与潜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潜在投标人的公平竞争的；

（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四）招标采购工作小组、招标采购论证小组成员私下接触潜在投标人，收受潜在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中标单位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六）招标人与中标单位不按照招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与中标单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招标采购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项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新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经医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按本规程执行。